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电力行业监测月报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监测周期

2018.02.01-2018.02.28

作 者

大公电力类行业小组
负责人： 周 雯
成 员： 周永强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债 市

- **新发债**——本期新发 15 只债券，共募集资金 427.00 亿元，发债规模环比增长 72.87%，债券类型以超短期融资券为主。
- **债市波动**——无。
- **债务到期情况**——无大公评级到期债券。

行 业

- **行业数据**——2018 年我国电力市场交易持续发力

【点评】交易电量规模及占比明显增加，是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的表现，同时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有效改善了三北地区弃风弃光现象。从电价角度考察，通过总结大公样本数据后发现，尽管标杆电价有所上调，但是主要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比略有下降，其原因即交易电量因素。在此基础上的 2018 年平均电价依然会受到交易电量冲击。

企 业

- **评级调整**——无。
- **债务违约**——无。
- **电力**——阳光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资产重组。

【点评】上市子公司凯迪生态继续停牌，事件仍然是凯迪生态拟出售非生物质发电资产，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式等事宜也在协商，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对阳光凯迪下属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向市场发布。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一) 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 15 只债券，共募集资金 427.00 亿元，其中 1 支债券及主体级别为 AA+，其余债券及主体级别均为 AAA，新发债券以超短期融资券为主，新发债规模环比增长 72.87%。

本期电力行业新发 15 支债券，发行总额 427.00 亿元，发行债券以超短期融资券为主。本期发债企业主要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发债券期限和级别方面，AAA 级发债主体 14 支，AA+级发债主体 1 支。本期新发债券数量环比有所提高，新发债规模较上月增长 72.87%，增加 180.00 亿元。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电力	427.00	15	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数据来源: Wind, 大公整理

(二) 债市波动

2018 年 2 月，电力行业中债券市场无波动较大债券。

(三) 债务到期情况

2018 年 2 月，大公评级电力行业债券中无到期债券。



二、本期行业情况

(一) 行业数据

2月6日,北极星输配电网发布2017年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等数据。2017年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累计1.6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26%左右。国家电网公司各交易中心市场交易电量12,0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6%,占售电量的比例达到31.3%。市场交易电量中,电力直接交易电量8,9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35%,降低用户用电成本295亿元。南方电网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合计2,680亿千瓦时,占南网售电量的30.1%。(资料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点评】成绩单显示,交易电量规模及占比明显增加,是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的表现,同时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有效改善了三北地区弃风弃光现象。从电价角度考察,通过总结大公样本数据后发现,尽管标杆电价有所上调,但是主要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比略有下降,其原因即交易电量因素。在此基础上的2018年平均电价依然会受到交易电量冲击。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一) 评级调整

无。

(二) 债务违约

无。

(三) 企业新闻

阳光凯迪、国电集团资产重组；国电电力股东涉及变更可能；大唐发电 H 股确定认购人；桂冠电力股权收购及转让。

内容	涉及企业
公司运营	阳光凯迪、国电集团
股东变更	国电电力
股份发行	大唐发电
股权、资产转让	桂冠电力、大唐发电

● 公司运营

1、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多、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国电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赞成的债券共计 4,640,560 张，占出席本期“16 国电 01”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期“16 国电 01”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16 国电 01”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 股东变更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于 2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电集团的通知，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上述合并事项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电电力发布收购报告书和控股股东权益变更公告，指出在重组之前，国家能源集团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需要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股份发行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 H 股发行的最新进展》的公告称，本公司已收到大唐就 H 股发行的通知，H 股认购股份认购人为海外（香港）公司。此外，海外（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永隆银行」）（作为经授权牵头安排人及账簿管理人、融通代理人及证券代理人）就有关定期贷款融通 5,300 百万港元（「融通」）订立融通协议，海外（香港）公司须以融通支付部分 H 股发行所得款项。H 股发行所得款项的余额将由大唐的内部资源筹集。融通的年期为首次使用日期后的 36 个月。作为海外（香港）公司使用融通的先决条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海外（香港）公司（作为押记人）与永隆银行（作为证券代理人）订立股份押记（「股份押记」）。根据股份押记的条款，以海外（香港）公司为名持有的所有 480,680,000 股 H 股及将由海外（香港）公司认购的 2,794,943,820 股 H 股认购股份须质押予永隆银行。根据股份押记的条款及条件，如果海外（香港）公司违约，则永隆银行有权强制实施股份押记，可能导致就该质押证券转移投票权。

● 股权、资产收购/转让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73,82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广投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0,633,6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1.00%。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广投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北京产权交易所获悉，大唐发电子公司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同舟”）拟挂牌转让唐山海港大唐同舟建材有限公司 52%股权及债权、南通同舟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和福建大唐同舟益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电力类行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